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80,106,565.21	184,786,301.79	168,887,680.98	173,288,150.16
销售费用	43,323,724.43	38,643,987.85	35,066,852.86	30,666,383.6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